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附加儿童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约定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 保险费的交纳	6.7 机动车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交纳	6.8 潜水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5. 合同解除	6.9 攀岩
1.3 投保年龄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10 探险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释义	6.11 武术比赛
2.1 基本保险金额	6.1 周岁	6.12 特技表演
2.2 保险期间	6.2 残疾	6.13 有效身份证件
2.3 保险责任	6.3 毒品	6.14 医院
2.4 责任免除	6.4 酒后驾驶	6.15 手续费
3. 保险金的申请	6.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6.16 未到期保险费
3.1 保险金申请	6.6 无有效行驶证	6.17 医生
		6.18 意外伤害事故

#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儿童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儿童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约定您和我们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文件。

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向我们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必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且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保险单年度、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保险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1.3 投保年龄** 主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该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合同，且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6.1）计算，投保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主合同投保人）的年龄须为：

交费方式	投保年龄
10 年期交	18 周岁至 60 周岁
15 年期交	18 周岁至 55 周岁
20 年期交	18 周岁至 50 周岁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主合同及其附加的所有具有均衡保险费的长期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交费期间一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保险单满期日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主合同投保人）身故或**残疾**（见 6.2），我们自身身故或残疾确认日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开始，豁免主合同及其附加的所有具有均衡保险费的长期附加合同的以后各期保险费，其它未获豁免保险费的附加合同的效力随即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谓具有均衡保险费的长期附加合同是指保险期间和交费期间均超过 1 年，并且各保险单年度应交保险费额度相同的附加合同。  
我们自身身故或残疾确认日起，不接受任何增加主合同或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或更改保险费交费方式的申请。
- 2.4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的身故或残疾由下列情形之一所致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6.3）；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6.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6.5），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6.6）的机动车（见 6.7）；  
6.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7.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 6.8）、跳伞、攀岩（见 6.9）、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6.10）、摔跤、武术比赛（见 6.11）、特技表演（见 6.12）、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0. 主合同各项责任免除亦为本附加合同的责任免除。

### 3. 保险金的申请

- 
- 3.1 **保险金申请** 1、因身故申请豁免保险费时，主合同被保险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主合同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6.13）；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因残疾申请豁免保险费时，被保险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完整的门诊及住院病历、出院小结、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的就诊资料；
- (4)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见 6.14）或者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若委托他人办理豁免保险费申请手续，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材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书面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您委托他人办理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扣除**手续费**（见 6.15）后的**未到期保险费**（见 6.16）。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名词释义

---

- 6.1 周岁** 以户籍证明或其他法定的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年龄（不足1年不计）。
- 6.2 残疾** 本附加合同所称残疾，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所谓永久完全是指意外伤害事故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6.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6.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6.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6.7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6.8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6.9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6.10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6.11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6.12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6.1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6.14 **医院** 本附加合同所称医院指我们指定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的**医生（见 6.17）**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 6.18）**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转入本附加合同所指医院治疗（急救情况不适用于私人医院、民营医院、私人诊所）。
- 6.15 **手续费** 指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已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及每张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佣金的总和。
- 6.16 **未到期保险费** 未到期保险费= 保险费×（未过天数/365）。

- 6.17 **医生** 指具有合格资格的，在卫生部批准的二级以上的医院工作的专科医生，不包括保单持有人、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合伙人、配偶或亲属。
- 6.18 **意外伤害事故**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保险条款内容结束)